身心障礙手册申請

【申請須知】

一、 應備文件:

- 1. 身分證正本(未滿 14 歲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
- 2. 近三個月內一吋照片 3 張
- 3. 印章
- 4. 代辦人亦須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- ◎若為未屆期換證、新增障礙類別或過期者,請另檢附診斷證明書

二、 請領流程:

- 1. 備妥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領取空白『身心障礙鑑定表』。
- 2. 带鑑定表及病患本人至醫院掛號(住院病患請交給醫護人員),由 醫師填寫完畢並預約鑑定專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後,醫 院統一寄件。
- 3. 作業時間約需兩個月,由公所負責通知領取身障手冊。
- ◎ 鑑定日期到期而需重新鑑定者,請到期前 90 天,以同樣程序申請。【換發或補發】→請至社會處提出申請
- 一、 **適用對象**:身障手冊毀損不堪使用、手冊資料異動、遺失或更名者 二、 **應備文件**:
 - 一吋照片3張、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、 原身障手冊。※更名請帶戶籍謄本
 - 如為遺失補發者,請攜帶遺失切結書;非本人親自辦理請攜 代辦委託書。

【身障手冊福利】: 以下各項福利內容僅供參考,詳細資訊請洽各地公所

- 一、 輔具補助 (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)
- 二、 復康巴士
- 三、 居家服務
- 四、 托育養護補助
- 五、 身障者免費停車證:限身障者本人使用。(監理站申請)
- 六、身障者專用車位識別證:專供同一戶籍內家屬乘載身障者車輛識別用。(監理站申請)
- 七、『台中e卡通』敬老愛殘電子公車卡票證
- 八、 身障者汽車申請免牌照稅:供身障者本人或家庭內有身心障礙者申請。(稅捐處申請)
- 九、 所得稅特別扣除額:報稅時自行扣除並檢附身障手冊影本。
- 十、 身障學生或身障者子女學雜費補助:註冊時憑身障手冊向學校申請。
- 十一、 身障者健保費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:由投保單位協助申請。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諮詢電話:

大慶院區: 04-24739595 分機 34825、34826、34827

李佩燁護理師 0934-487762, 屈靈怡護理師 0934-487770

黃瓊蔥護理師 0961-526975

中興分院: 04-22621652 分機 71366 陳秋君護理師

身心障礙鑑定專員:04-24739595 分機 20228、20229 宋秀玲、林珈汶護理師

夜間及假日諮詢,請洽各護理站

修訂日期 109/07/7